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兰资环〔2023〕47号

关于印发《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科技项目及成果认定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教学单位：

经学校2023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将《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科技项目及成果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2023年3月23日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科技项目及成果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科技项目及成果管理工作，完善学校科技工作量评价体系，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技项目和成果认定坚持质量导向、多元发展、分类分级、诚信为本的原则。

（一）质量导向。科技项目与成果的认定参照国内外公认的学术评价机构的学科分类体系和评价体系，以学术成果的影响力和贡献度作为主要认定依据，注重科技育人成效。

（二）多元发展。将各类科技项目与学术成果纳入评价认定体系，充分尊重研究兴趣、发挥研究专长，激发创新潜能和创新活力，鼓励在不同领域做出特色，追求卓越。

（三）分类分级。科技项目与成果按照属性、质量和价值等进行分类分级认定。

（四）诚信为本。学校有权对科技项目与成果获得的过程审查。经查实，属于过程不规范获得的科技项目与成果，学校不予认定。有违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科技项目与成果，学校不予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各类科技项目及成果的认定、资助和科技工作量的核算。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岗教职工以“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为独立署名单位、第一署名单位或以联合申报单位署名并签有合作协议的各类科技项目及成果的认定与管理。

第二章 科技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标准

第五条 科技项目认定

科技项目分为纵向科技项目（以下简称“纵向项目”）和横向科技项目（以下简称“横向项目”）两类。

（一）纵向项目，指学校承担的由国家、省、市等各级科技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计划（规划）、基金项目等。分为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市厅级项目和校级项目五个等级。

1. 国家级重大项目是指国家各部委代表国家下达的部分重点科技计划项目。主要包括：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杰出青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重大、杰出青年）；科技部重大专项等。

2. 国家级项目是指除列入国家级重大项目以外的国家各部委代表国家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青年、面上);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面上);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 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招标)项目;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各类科技项目;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项目。

3. 省部级项目是指国家各部委代表本部门、省级科技部门代表省级地方政府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主要包括: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文化部部分); 科技部科技计划研究项目;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优秀青年教师基金等; 各部委科技计划和规划项目(含软科学类研究项目);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基金项目; 中华职业教育社科研项目(课题); 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甘肃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政府间国际合作项目等; 甘肃省人民政府决策研究招标项目, 甘肃省科协科研项目。

4. 市厅级项目是指市(厅)级政府代表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依托学校的各省级科技平台开展的科技项目。主要包括: 甘肃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项目;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甘肃省厅、局、委科技计划和规划研究项目(含软科学类研究项目、人文社科项目)及地市级科技局重大项目;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基金项目; 甘肃省社科联项目; 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科研项目(课题); 市科技局科技攻关、国际科技合作等项目; 市科技领军人才计划项目; 市科技局重大科技专项; 市科协科技项目、市社科项目; 依托甘肃省军民融合人才培养协同创新中心等省级平

台开展的科技项目。

5. 校级项目是指由学校科技处资助立项的各类科技项目。主要有校级重大项目、战略研究项目、科技创新团队项目、校企协同创新项目、科技成果培育转化项目、科技能力提升项目（一般项目）等。

（二）横向项目，是指未列入各级政府部门科研规划，由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民间团体等委托或合作研究，经费由委托或合作单位资助并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且到账金额不低于2万元（不含销售提成），最终研究成果由资助单位应用的研究项目。

1. 横向项目不分等级。

2. 未列入纵向项目的国际合作项目以及由项目承担单位转拨学校的子课题或协作课题，均视同横向项目。

3. 现代学徒制、企业奖学金等人才培养项目不列入横向项目认定。

第六条 学术论文认定

学术论文分为权威论文、A类论文、B类论文、C类论文、D类论文、E类论文六个等级。学术论文认定标准见表1。

表1 学术论文认定标准

级别	范围
权威论文	权威期刊一：《Science》收录、《Nature》收录。

	权威期刊二：SCI（1区）收录、SSCI收录、A&HCI收录、《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缩写摘录。
A类论文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学术类“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期刊论文EI（JA）收录；期刊论文SCI（2区、3区）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编；《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文摘》缩写摘录；《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缩写摘录。
B类论文	文摘类“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摘录（不少于1页）；CSSCI收录（含期刊和集刊）；国家部委主办的报纸和省级日报理论版（每周仅一个版面）；期刊论文SCI（4区）收录；《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文摘》论点摘编；《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论点摘编；全文被CSCD、ISTP（CPCI-S、CPCI-SSH）收录。
C类论文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期刊）；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CSCD扩展库期刊；学术会议论文EI（CA）收录；“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收录（学术类论点摘编、非学术类报道性为主的全文被转载）。
D类论文	除以上四类期刊以外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和报纸（理论版）上（有期刊号“CN”“ISSN”，有邮发代号）发表的论文；公开出版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有书刊号）上发表的论文；有ISSN号的国外期刊。
E类论文	科技部认定的“黑名单”和预警名单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被学校认定为E类的某些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中国知网、维普网、 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 检索不到的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和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的论文。

（一）SCI—科学引文索引（美）、ISTP（CPCI-S—科技会议录索引、CPCI-SSH—社会科学与人文学会议录索引）—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美）、EI—工程索引（美）、EI（JA）—工程索引（美）（源刊）、EI（CA）—工程索引（美）（会议论文）、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美）、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美）、SCI-E—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索引（美）、CSCD—中国科学院文献情

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二)发表的论文同时被收入不同目录的,以最高级别认定,不予重复认定。

(三)所有学术论文(含期刊、连续型电子期刊)必须具有CN、ISSN正式刊号并能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门户网站查询到,被SCI、EI、ISTP(CPCI)、SSCI、A&HCI、SCI-E、CSCD、CSSCI等收录论文要提供有检索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SCI分区以中科院JCR分区为标准。

(四)期刊以发表时的级别认定,转载、摘录等以转载、摘录相关媒介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五)在报纸非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其相应级别比理论版论文下调一类;刊登于报纸、期刊、论文集上的学术论文原则上不少于2000字;短论、书评、会议综述等文章在原级别基础上降低一类。

(六)未列入“学术论文认定标准”的论文学校不予认定。

(七)“学术论文认定标准”中所列期刊均不包含增刊,各类期刊增刊中发表的论文均不予认定。

(八)学术论文的认定范畴不含知识介绍、新闻报道、史志、科技新闻、考试大纲、教学大纲、复习资料、习题集、教学体会、艺术作品、作品赏析等。

第七条 知识产权认定

知识产权认定分为 A 类、B 类和 C 类三个等级。知识产权类型认定标准见表 2。

表 2 知识产权认定标准

级别	范围
A 类	发明专利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B 类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C 类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商标权

(一)按照《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通过学校平台申报的知识产权方可予以认定。

(二)归属权以“发明人”“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等信息为准。

(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时效性以“申请日期”“授权公告日期”“开发完成日期”“首次发表日期”“是否有效”等信息为准。

第八条 科技著作认定

(一)科技著作包括学术专著、编著与译著等正式出版物。

1. 学术专著是指就某一专题进行系统研究并提出自己独立见解的专门性著作。

2. 编著是指把现成的文字材料经过选择加工形成有独自见解的陈述，或补充有部分个人研究、发现的成果而形成的著作。

3. 译著是指翻译的科技著作。包括把外国的作品，用本国语言翻译，或将本国作品翻译成外国语言的著作。

(二)科技著作的等级根据著作出版社的类别认定为 A 类和 B 类两个等级。根据出版社在国内的影响力划分。

1. A 类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出版社（北京）、科学出版社（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 B 类出版社：指未列入 A 类出版社名录以外有公开标准的国内书号（ISBN 和 CIP）的出版社。

(三)多人完成的著作类科技成果，须提供出版社开具的列明参与人具体工作排名、分工情况、完成章节和字数的出版证明，否则不予以认定。

第九条 标准认定

(一)标准是指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技术文件。

(二)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其他标准不予认定。

1. 国家标准是指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

2. 行业标准是对国家标准的补充，指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

3. 地方标准是由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主管机构或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在某一地区范围内统一的标准。

(三)标准认定的具体要求。

1. 必须是以“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为署名单位的标准。

2. 必须是在“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检索到的，若该平台检索不到的标准，需提供标准所属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证明材料。

3. 国家标准要具备 GB、GB/T 或 GB/Z 等国家标准代号，行业标准要具备本行业标准代号（不含专业教学标准），地方标准要具备“DB”加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划代码的地方标准代号。

4. 修订标准和非技术标准不在此认定范围之内。

第三章 科技项目及成果备案

第十条 科技项目及成果实行备案制度。科技处代表学校负责全校科技项目及成果的备案，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科技项目及成果的备案。各部门备案的科技项目及成果与科技处不一致的，以科技处备案为准。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科技项目及成果，不予备案和认定。

（一）发生知识产权归属纠纷尚未解决的。

（二）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未提交成果原件的。

(四) 提交成果相关信息不完整、影响备案的。

第十二条 科技项目及成果资助以取得当年在科技处备案的项目及成果为准，未备案的项目及成果不予认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未在本办法中列明的科技项目及成果，学校不予认定。

第十四条 学校其他各类文件中，凡涉及科技成果认定标准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重大异议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裁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认定办法》（兰资环院〔2020〕219号）同时废止。

